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艾立华	工作原因	王安安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0,001,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7,000,510.6元,占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9.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此预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刘聪颖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aihua@aihuaglob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公司自设立以来固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从早期生产引线式电子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系列产品发展到以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为主,涵盖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等全系列产品;根据产品外观结构,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焊针式、焊片式、螺栓式、引线式及垂直片式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式、垂直片式及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示例如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电力产品中,包括节能照明、消费电子、通讯及汽车、工业应用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所示:(二)公司经营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方式,根据客户定制产品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围绕订单展开采购和生产。公司采取灵活的生产经营模式,很好的满足了市场需求。1.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具有柔性特点,生产线可根据产品规格进行调整,满足了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产品多规格的需求。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公司营销中心按到客户普通订单后,提交生产管理中心进行确认,有库存的直接发货,库存不足的组织生产。若接到客户特殊订单,营销中心将组织技术中心进行产品设计并制造样品交客户,客户对样品及技术方案通过认证后签订合同。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2.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阳极箔、阴极箔、铝壳、电解纸及化工原料等。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于每月20日前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往月需求及原材料安全库存下达下月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采购。公司每一年度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和筛选,将信誉、品质较好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还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记录,及时掌握供应商动态。上述采购模式使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3.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少量经销。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变化,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回款风险,并提高客户满意度,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公司根据产能和历年销售情况,在前一年末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客户在约定范围内根据其需要分批下订单,约定具体数量、价格、规格、性能等指标。(三)公司行业情况说明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第6《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之“铝电解电容器”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极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关键原材料,电极箔制造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属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工业行业中的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之“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公司行业定位如下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313,784,696.20	2,331,111,152.06	42.15	2,284,502,766.09
营业收入	2,165,573,917.78	1,792,502,985.37	20.81	1,553,647,13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691,766.70	291,774,089.96	2.37	264,403,83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564,276.64	265,679,007.81	-0.42	238,020,00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9,566,262.77	1,833,431,938.46	12.33	1,781,657,84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61,690.80	170,191,651.73	35.41	356,632,05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5	2.66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5	2.66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7	16.32	减少1.15个百分点	15.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7,124,087.51	578,136,512.61	599,580,439.64	560,732,87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63,406.75	79,772,790.09	93,966,036.02	73,789,53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41,743.45	76,744,929.56	90,934,016.22	57,643,58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93,911.56	42,833,894.33	91,352,788.51	18,481,096.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43,969,938	190,493,063	48.84	0	质押	16,509,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安安	14,598,563	63,260,438	16.22	0	质押	11,024,000	境内自然人
艾立宇	1,575,000	6,825,000	1.75	0	质押	1,378,000	境内自然人
殷宝华	487,393	5,737,393	1.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3,278	5,453,646	1.40	0	未知		未知
袁烨	514,900	4,414,900	1.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186,407	3,386,407	0.8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康悦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6,110	3,013,960	0.77	0	未知		未知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694,290	3,008,547	0.77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710,220	2,710,220	0.69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艾立华与艾立宇为兄弟关系。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艾华转债	113504	2018-3-2	2024-3-1	690,963,000	0.3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按照发行时间计算,首次付息日为2019年3月6日,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付息日。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6.71	19.77	85.7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8	0.89	-57.10
利息保障倍数	15.69	1,569.04	-99.00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5,573,917.78元,同比增长20.81%;营业成本 1,508,611,535.25 元,同比增长27.29%;实现净利润 299,350,903.04 元,同比增长2.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691,766.70 元,同比增长2.3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1.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626,009,624.33元;期初列示金额542,132,730.34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561,998,497.79元;期初列示金额510,331,626.15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11,134,421.30元;期初列示金额5,694,730.95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30,844,528.13元;期初列示金额59,100,288.86元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789,338,737.15元;期初列示金额633,359,382.32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512,949,868.77元;期初列示金额431,969,458.01元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138,067,694.88元;期初列示金额104,788,137.06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39,445,418.43元;期初列示金额73,024,740.59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612,702,447.92元;期初列示金额393,721,674.89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635,274,350.39元;期初列示金额481,754,796.58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3,761,985.11元;期初列示金额5,787,530.29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3,182,748.82元;期初列示金额5,540,799.06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本期增加研发费用82,699,722.35元,减少管理费用82,699,722.35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70,911,242.43元,减少管理费用70,911,242.43元 母公司利润表:本期增加研发费用67,409,090.69元,减少管理费用67,409,090.69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59,487,024.09元,减少管理费用59,487,024.09元
“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23,923,645.89元,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8,686,531.27元;利息费用上期列示金额218,128.48元,利息收入上期列示金额85,306,577.41元 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19,810,796.99元,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7,369,016.14元;利息费用上期无影响,利息收入上期列示金额4,290,466.10元
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项目变更有影响外,其他项目的变更对本公司本期及上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6.71	19.77	85.7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8	0.89	-57.10
利息保障倍数	15.69	1,569.04	-99.00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5,573,917.78元,同比增长20.81%;营业成本 1,508,611,535.25 元,同比增长27.29%;实现净利润 299,350,903.04 元,同比增长2.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691,766.70 元,同比增长2.3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1.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626,009,624.33元;期初列示金额542,132,730.34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561,998,497.79元;期初列示金额510,331,626.15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11,134,421.30元;期初列示金额5,694,730.95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30,844,528.13元;期初列示金额59,100,288.86元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789,338,737.15元;期初列示金额633,359,382.32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512,949,868.77元;期初列示金额431,969,458.01元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138,067,694.88元;期初列示金额104,788,137.06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39,445,418.43元;期初列示金额73,024,740.59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612,702,447.92元;期初列示金额393,721,674.89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635,274,350.39元;期初列示金额481,754,796.58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3,761,985.11元;期初列示金额5,787,530.29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3,182,748.82元;期初列示金额5,540,799.06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本期增加研发费用82,699,722.35元,减少管理费用82,699,722.35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70,911,242.43元,减少管理费用70,911,242.43元 母公司利润表:本期增加研发费用67,409,090.69元,减少管理费用67,409,090.69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59,487,024.09元,减少管理费用59,487,024.09元
“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23,923,645.89元,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8,686,531.27元;利息费用上期列示金额218,128.48元,利息收入上期列示金额85,306,577.41元 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19,810,796.99元,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7,369,016.14元;利息费用上期无影响,利息收入上期列示金额4,290,466.10元
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项目变更有影响外,其他项目的变更对本公司本期及上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本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		100
益阳艾华富贵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湖南益阳	电容器制造	96.67		96.67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湖南益阳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箔箔制造	60		60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罗江	四川罗江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箔箔制造	100		100
深圳市艾华智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贸易	100		100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艾立华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王安安总裁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0,001,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7,000,510.6元,占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9.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0,001,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7,000,510.6元,占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9.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殷宝华、艾立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随着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发展迅速以及进口采购的需要,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该议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在未来36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间,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有美元、港币等。

(三)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付结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控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

(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操作流程,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的保证制度的执行。

(三)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

(四)公司财务中心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五)公司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稽查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有关制度及流程执行,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流程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 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美元10,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华集团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 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流程。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 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 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 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在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远彬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主要内容:监事会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0,001,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7,000,510.6元,占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9.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美元1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10家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24.18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10家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在10家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统一调整,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及通知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主要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